



嚇阻在國家安全戰略上的運用與實踐 ——兼論小國嚇阻之道

吳傳國

提 要

- 一、嚇阻為國家安全戰略經常出現的手段，只要能有效遂行防衛能力，即是具有嚇阻的效能。
- 二、嚇阻的類型有不同的區分，在型態上有結構性與決策性嚇阻；在作戰案例上有傳統性與累積性嚇阻；在時態上有一般性與立即性嚇阻。
- 三、嚇阻的手段有：核戰威懾、飛彈及導彈、優良作戰能力與戰技、全民的作戰意志等。
- 四、小國可恃的嚇阻，除具有還擊敵方軍隊與本土能力外，藉優勢地面阻絕、游擊戰法、與敵周旋到底，都可產生嚇阻效能；惟國民之意志力是其關鍵。

關鍵詞：嚇阻、威懾、游擊戰法、全民國防、總動員

壹、前 言

國家安全戰略在學理上有多種論述，基本上不外一般常說的建力與用力。前者屬於戰略上的發展課題；後者則是戰略上的應用課題。兩者互不可分，相輔相成。《美軍軍語辭典》對於國家安全戰略的界定，認為：「在和平時期是為達到國家目標，協調與運用外交經濟軍事及資訊力量等國力，確保國家安全目標的藝術與科學，亦可稱之為國家戰略或大戰略。」^{註一}美國對國家安全戰略的範疇論述甚廣，事實上，戰略的運用本有賴平時之厚實國力與奠基；戰時或危急時方

能有效的運用。當一國國力具有堅實基礎時，其相對可資運用的戰略手段，即具有發展空間。至於軍事戰略的理論研究，包括防止戰爭、嚇阻(deterrence)、裁軍、軍備管制(arms control)等。^{註二}由於嚇阻可以達到預期之效果，無論其成敗如何，都可產生戰略上的意涵，因此嚇阻成為軍事戰略中最常使用的方式之一；雖然其運用方法與效果常因各國實力而有所差異，但是無論是強國或弱國，都會將嚇阻作為戰略運用之主要考量。

1945年核子科技進入革命性階段，此種大型毀滅性武器的產生，使得戰略家們處於兩難(paradox)的情境，一方面承認嚇子武器

註一 Department of Defense, 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 (U. S.: DOD, 1998), p.303.

註二 洪丁福，《國際政治的理論與實際》，再版（臺北：啓英文化公司，2000年），頁197。

具有甚佳的嚇阻效果；另一方面卻陷入價值取向的矛盾之中。尤其1999年美國雙子星大樓遭到恐怖攻擊以後，另類的嚇阻又改變了戰略的思維，人們意識到嚇阻不一定是核武國家「相互保證毀滅」(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, MAD)現象，非核武國家同樣可以運用非常手段達到嚇阻效果。儘管這些手段受到極大的爭議，但是嚇阻的方式卻變得極其複雜，學者稱其為政治功能面的嚇阻。^{註三}本文即是從戰略與政治面向的角度，論述嚇阻在國家安全戰略上的運用與實踐，並針對我國之國情論述小國在嚇阻上的思維與運用。

貳、嚇阻的理論

嚇阻在國家安全戰略上經常被使用，無論是主客關係者，都被作為研究的重要課題，Robert Jervis指出：嚇阻理論是當代研究國際安全的基礎，也是國際關係入門之學。

^{註四}有關嚇阻的意義與類型可敘述如后：

一、嚇阻的界定

何謂嚇阻？如果以字面看，意指透過恐嚇以遏止對方之意圖。李寶(Richard N. Lebow)認為嚇阻是意圖影響另一行為者對其利益的評估，使其認為得不償失而不採取我方不認同行為。^{註五}摩根(Patrick Morgan)認為嚇阻是「運用具有殺傷力之威脅，以阻止對

方採取我方所不願意見到之行為」。^{註六}哈克比(Yehoshaphat Harkabi)認為嚇阻是針對敵人某項威脅行為所採取的嚴重懲罰手段，以迫其放棄採取該項行動。^{註七}繆茲(Zeev Maoz)則認為嚇阻是「故意作拔刀姿態以逼迫可攻擊者的政策。只要沒有真正用刀便算達到了嚇阻效果，但若刀染鮮血，不論屬於何方，就是嚇阻政策的失敗。」^{註八}最為學界採用的定義是喬治(Alexander George)與斯摩克(Richard Smoke)，他們認為「嚇阻是說服你的敵人，讓他相信它採取某些行動所獲得的利益，將低於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或承擔的風險。」^{註九}

嚇阻理論是戰略運用之重要手段，國際政治學者將其視為阻止戰爭發生，或是降低戰爭風險的重要研究。傑維士(Robert Jervis)指出：嚇阻理論是當代研究國際安全的基礎，也是國際關係入門之學。^{註十}在後冷戰時期，兩極體系的架構，嚇阻經常使用之伎倆，由於相互之運用反而造成恐怖之平衡，嚇阻竟也使兩造雙方產生某種功能。米西莫(John Mearsheimer)甚至認為兩極體系可以產生穩定與安全，嚇阻能夠發揮作用。^{註十一}不過這種恐怖平衡，一旦發生磨擦，或是遇到戰爭狂人，那麼所造成之後果勢必非常嚴重。

初期所謂嚇阻都會想到核子嚇阻(nuclear

^{註三} 同註二，頁198。

^{註四} Robert Jervis, "Deterrence Theory Revisited," World Politics, Vol.31 (April 1979), p.289.

^{註五} Richard N. Lebow, "Deterrence: A Political and Psychological Critique," in P.C. Stern, R. Axelrow, ed., Perspectives on Deterrence (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9), p.25.

^{註六} Patrick M. Morgan, Deterrence: A Conceptual Analysis, 2nd ed., (Beverly Hills, Calif: Sage Publications, 1983), p.17.

^{註七} Yehoshaphat Harkabi, War and Strategy (Hebrew) (Tel Aviv: Israel Ministry of Defense, 1990), p.221. 轉引自 Doron Almog 著，黃淑芬譯，〈累積性嚇阻與反恐戰爭〉，《國防譯粹》，第32卷，第7期（民國94年7月），頁40。

^{註八} Zeev Maoz, Paradoxes of War: On the Art of National Self-Entrapment (Boston: Unwin Hyman, 1990), p.65.

^{註九} Alexander George & Richard Smoke, Deterrence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: Theory and Practice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74), p.11.

^{註十} Robert Jervis, "Deterrence Theory Revisited," World Politics, Vol.31 (April 1979), p.289.

^{註十一} John J. Mearsheimer, "Precision-guided Munitions and Conventions and Conventional Deterrence," Survival (March/April, 1979), p.68.

deterrence)，因為核武力量所產生的效果，最為驚人；一國只要擁有核子武器，無論其數量多寡，即可發揮嚇阻的作用，這種擁有低度嚇阻(minimum deterrence)的能力，其角色便成為嚇阻者。然而嚇阻並非一定要擁有核武，其他生化武器、投射武器、乃至傳統之槍砲，甚至於國民之意志，都可產生嚇阻作用。相對於核子嚇阻的力量，是所謂傳統武力的嚇阻，這種嚇阻一樣可以達到防衛式嚇阻(deterrence by defence)的功效。Huntington即指出：防衛式嚇阻其效能取決於三項因素：第一、是否能快速否定敵人的攻擊(defence by denial)；第二、直接侵略者具有高度價值的目標；第三、具有高度報復對方的意志力、決心與能力。^{註五}這種情況對反面不對稱國家言，即成為能否嚇阻報復敵人，甚至能否持續生存的重要關鍵。海峽兩岸一旦發生戰爭，我是否能達到防禦式嚇阻，是一十分重要之課題。

二、嚇阻理論的區分

(一)依型態區分：陳偉華將嚇阻區分為結構性嚇阻(structural deterrence Theory)與決策性嚇阻(decision-making deterrence theory)等兩種，前者又可稱之為傳統性嚇阻理論(classical deterrence theory)，它是以較高層次的國際體系結構為分析重點，用宏觀角度分析國際體系運作之大要與方向；後者是以國家(actor)為主要研究對象，從微觀的角度探討

嚇阻決策及其可能影響，進而說明決策者者的決策行為與戰略選擇，將產生互動式的嚇阻效果。^{註六}

(二)依作戰案例區分：阿勒摩(Doron Almog)依據以色列作戰經驗，將嚇阻劃分為傳統性嚇阻與累積性嚇阻(cumulative Deterrence)，^{註七}前者是兩極體系下之嚇阻，它也是核子戰爭「相互保證毀滅」的嚇阻；後者是依據對象，用壓倒性之軍事優勢，並以特定之威脅對敵採取特定式反應；以阿作戰中以色列所採取之勝利性攻擊，讓敵方承認企圖以武力擊敗以色列是不可行的，從而使該地區情勢趨於緩和。

(三)依時效區分：有一般性嚇阻(general deterrence)與立即性嚇阻(immediate deterrence)，休斯(Paul Huth)與魯塞特(Bruce Russett)引用摩根的基本嚇阻概念，並應用統計方法衡量衝突的數量予以劃分。認為前者是指長期對彼此動機存有疑慮及敵意之國家之間的關係；後者則涉及極可能爆發全面性戰爭的特定危機。^{註八}施耐德(Glenn H. Snyder)以不同軍事行動將嚇阻區分為拒止性嚇阻(deterrence by denial)和報復性嚇阻(deterrence by punishment)，^{註九}史氏所指是以武力或懲罰達到嚇阻效果，它屬於報復性行動，當敵人一有行動即會立即遭到懲罰。

三、嚇阻的方式與作用

嚇阻的方式與作用，係取決於當事者的

^{註五} Samuel P. Huntington, "Conventional Deterrence and Conventional Retaliation in Europe," *International Security*, Vol.8, No.3 (Winter 1983/84), pp.37~40.

^{註六} 陳偉華，〈論結構性嚇阻與決策性嚇阻〉，《問題與研究》，第41卷，第2期（民國91年3、4月），頁13~14。

^{註七} Doron Almog著，黃淑芬譯，〈累積性嚇阻與反恐戰爭〉，《國防譯粹》，第32卷，第7期，頁39~46。

^{註八} Morgan對於一般嚇阻的解釋是：兩個敵對國家藉各自維持本身的部隊來調節彼此之間的關係，雖然任何一方都沒有馬上要發動攻擊的意向；立即性攻擊則是：一種存在於兩個敵對國家之間關係；此兩國之中，起碼有一國認真地考慮要發動攻擊，而另一國則威脅要做出報復，藉以阻止對方的攻擊。參見Patrick M. Morgan, op, cit., p.30.另修斯(Paul Huth)與魯塞特(Bruce Russett)之觀點，轉引自Doron Almog著，黃淑芬譯，〈累積性嚇阻與反恐戰爭〉，前揭文，頁41~42。

^{註九} Glenn H. Snyder, *Deterrence and Defense* (Princeton, N. J.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61), pp.3~4.

武器性能優劣程度，以及因應對手所採取的戰略作為。^{註七}如果具有核子武器，此項嚇阻就不能小覷；若是對方具有精準打擊長程投射能力，那麼威懾也會有加分作用；如果嚇阻欠缺軍事能力，那麼嚇阻就會視為心理上的恐嚇，或是尊嚴的滿足與回應。一旦嚇阻作用失去原意，轉變成為戰爭時，戰爭成效便成為嚇阻成果的判定。對攻擊者而言，當然已完成損益之評估，尤其如何找到對方之弱點獲取致勝關鍵，才能完成嚇阻之作用；對於守勢者而言，如何抵消侵略者意圖，或是折損消耗其戰力，最後拖垮敵人，讓對方嚇阻失效。無論如何，嚇阻的成效端視嚇阻之目的與企圖，一旦無法達成預期，嚇阻即失去作用。

有關嚇阻之方式與作用，陳偉華列出懲罰性嚇阻(Deterrence by punishment)、否定性嚇阻(Deterrence by denial)、獎勵式嚇阻(Deterrence by rewards)等三種：^{註八}懲罰性嚇阻是以報復及傷害為主要立論核心，威脅並警告對手，任何的侵略行為後果將付出高代價，並且是得不償失，從而讓對方放棄侵略意圖。此一嚇阻之一方須具有實質之嚇阻工具與實力，亦即擁有核子報復能力者，學者所論皆為此種嚇阻；否定性嚇阻則是強調本身國防實力堅強、準備充分，對手任何企圖以突如其來的攻擊行動奪取利益，都將遭受嚇阻者否定式之反擊，終將使侵略者的結果

是徒勞無功。此類嚇阻是防衛者處於被動狀態，動機是以守勢為主；瑞士、新加坡以及我國當前所處之環境都屬此類。獎勵性嚇阻係建立於嚇阻者為防止被嚇阻者採取冒進的軍事行動，遂藉提供某些實質利益，或酬庸被嚇阻者為維持現狀所做的努力。此一類型嚇阻之論述與研究較為罕見，通常以經貿利益或提供援助方式，甚至是其他方面的軟性訴求，期望降低對手發生衝突的可能性，過去科威特在1963年代即以經援和緩伊拉克對其侵略的緊張，但最後仍然逃不過伊國之侵略。^{註九}強森(David E. Johnson)等也認為，如果以獎勵方式順應敵人要求，給予報酬，讓己方或被脅迫者能獲得較多的利益，也是廣義的嚇阻。^{註十}這種以效益的方式看待嚇阻，使嚇阻運用的層面更為寬廣。

西方核武理論者認為有效嚇阻有三個條件(3C)即：1.能力(Capability)：嚇阻要有實際的能力；2.可信性(Credibility)：讓對方知道自己曾有過核試爆紀錄與實績；3.溝通(Communication)：精確告知對方不要誤判，己方是玩真的。^{註二}鍾堅更以通俗的話語指出，嚇阻戰略就是告知對方聽話，不要輕舉妄動，否則會死得又快又難看。^{註三}

參、嚇阻的運用

在前核子時代，嚇阻敵方是以傳統之武力或國家實力做基礎，當一國具有足夠強大

^{註七} John J. Mearsheimer, "Precision-guided Munitions and Conventions and Conventional Deterrence," Survival (March/April, 1979), pp.68~76.

^{註八} David E. Johnson, Karl P. Mueller & William H. Taft, V等著，《作戰頻譜中的傳統脅迫》(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，民國94年7月)，頁13~16。

^{註九} 陳偉華，〈論結構性嚇阻與決策性嚇阻〉，前揭文，頁40~41。

^{註十} David E. Johnson, Karl P. Mueller & William H. Taft, V等著，《作戰頻譜中的傳統脅迫》，前揭書，頁14。

^{註二} John Baylis et al. Contemporary Strategy (London, U. K. Croom Helm, 1987), pp.70~75.

^{註三} 鍾堅，〈全方位思維的戰略觀〉，《尖端科技》(2004年11月)，參見網站<<http://big5.huaxia.com/zt/js/04-112/540158.html>>。

之能力時，即具備了嚇阻的力量；縱使力量不足，但若地廣人眾，也形成另一種嚇阻功能，讓對方付出重大代價。但是在核子戰爭時代，其嚇阻手段即變得複雜；除了要有實力能遏止對方侵略之外，還必須讓對方自始自終就要放棄攻擊的念頭。洪丁福視前者為傳統之嚇阻，它是「權力平衡」(balance of powers)之範疇；後者是核子時代的嚇阻，它涉及「嚇阻均勢」(balance of deterrence)的課題。^{註三}顯然現今之嚇阻在恐怖主義者不擇手段下，攻擊者較之以前更存在難以預估之風險。綜合嚇阻之運用有以下之方式可資考量。

一、擁有毀滅性武器

1945年8月6日及9日，美國發明了原子彈並且先後投擲於日本的廣島及長崎，此舉結束了二次大戰，也迫使日本無條件投降。由於美國在此一武器的發明上獨占鰲頭，而且產生決定性效果，因而使得其他國家如俄國及英、法等國也相繼發展，如今全球擁核國家已經達到7個以上。^{註四}核子武器的產生使得嚇阻變得更為實際，其重要原因即是核子武器的殺傷及震撼性，尤其當擁有核武國家發展具有發動核武戰爭能力時，它即不用過於擔心受到攻擊者的攻擊，因為發動攻擊

國不想自尋困擾。這種被稱為「終極武器」的產生，^{註五}具有優越的影響力，但是當此武器被所謂「邪惡國家」擁有時，問題的複雜性也隨之產生。美蘇兩國在冷戰時期，雙方都相信因為彼此之間的「嚇阻」而形成了另一種不舒服的安全因素。^{註六}美國在古巴飛彈危機期間，之所以暫不入侵古巴，其主要原因就是認定蘇俄可能訴諸核武。^{註七}而今擁有核武也成為嚇阻敵方最有力的武器，至於有可能被攻擊的國家，無論其條件如何，也會於明暗之間對擁核做出期盼與需求。

二、彈道飛彈、飛機和巡弋飛彈

除了核武力量之外，另一種戰略嚇阻武器如彈道飛彈、飛機以及巡弋飛彈，都是可以對敵產生威脅的武器。賈爾溫(Garwin)就指出，雖然如彈道飛彈這種八〇年代的武器，由於它可以加掛生化武器，如果敵人在數量上與以擴充，那麼這種潛在性威脅即會增高。^{註八}魯瑟特與史塔爾(Bruce Russett & Harvey Starr)也認為一些非核子國家仍然可以藉著建造與購買中程彈道飛彈，建構其嚇阻力量；這種被稱為「窮國的原子彈」，在小規模戰爭中，可以發揮相當大的作用。^{註九}目前中共對臺部署的M族飛彈、東風型飛彈以及其研發有成的巡弋飛彈，對我都是一種

^{註三} 同註一，頁196。

^{註四} 依據1991年的統計全球擁有核子武器的大國數量共有七個：美國、蘇聯、英國、中國、印度、以色列、巴基斯坦。轉引自Russett & Starr著，張明澍譯，《國際政治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民國84年3月），頁320~321。就今日言伊朗、北韓也被列入，但北韓對外否認其為核國家。參見<[http://www.rti.com.tw/News/NewsContentHome.aspx?NewsID=49333&t=](http://www.rti.com.tw/News/NewsContentHome.aspx?NewsID=49333&t=;)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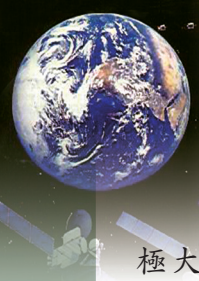
^{註五} 談子民，《核子武器對世界政治之影響》（臺北：編者自印，民國60年10月），頁3。

^{註六} Richard L. Garwin等著，鈕先鍾譯，《核子武器與世界政治——未來的選擇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0年4月），頁85。

^{註七} 美國陸軍經驗教訓中心(Center for Army Lessons Learned)出版，黃文啓譯，《美國陸軍「城鎮戰戰術、戰技與程序準據」》，《國防譯粹》，第30卷，第4期（民國92年4月），頁49。

^{註八} 賈爾溫(Richard L. Garwin)，〈對核子武器的依賴逐漸降低：第二種統治〉，收錄於鈕先鍾譯，《核子武器與世界政治——未來的選擇》，前揭書，頁86。

^{註九} Russett & Starr著，張明澍譯，《國際政治》，前揭書，頁317。



極大的威脅。^{註二}彈道飛彈、飛機和巡弋飛彈屬於正反兩項的嚇阻，攻擊者可因此類武器增強威懾力量；防禦者則可藉反擊及盾牌力量產生反威懾效果。

三、生化武器

愛德華·史皮爾(Edward M. Spiers)曾將生化武器視為嚇阻武器，但它是不當的嚇阻，而且也違反日內瓦公約。^{註三}一般軍事將領與領導者，對於生化武器也多半會以厭惡眼光視之，其因一則是生化武器難以配合戰術及戰略性準則；另則是生化武器的在戰場上的效用有限。^{註三}儘管如此一些國家仍然樂於研發，期望能產生毀滅性效果，尤其當這種毒劑是從內部破壞人體而且難以預料時，「邪惡國家」就會感到興趣。1979至1981年間當蘇聯及中南半島發生生化武器事件後，人們開始警覺其嚴重性。尤其1991年1月「沙漠風暴」行動，美國為反制伊拉克的生物戰，曾裝載了許多反制措施；並在「911」事件後的諸多謠傳，恐怖分子預備採取炭疽病毒攻擊美國。自此，生化武器已引起全球之注意。因為生化武器的成本不高，窮國及小國很容易即可獲得原料，持有者可藉個人及投射武器達到嚇阻效果，若加上飛彈載具，更可產生相當大的威脅。目前世界

上有17個國家，包括伊朗、伊拉克、利比亞以及北韓，都有發展生化武器的計畫。^{註三}

四、防禦工事及地形因素

防禦工事是被攻擊者之必要措施，堅強的防禦工事可以挫敵之銳氣，使敵遭受到攻擊困阻，根據英國工程師藍徹斯特(Frederick Lanchester)的估算，攻擊者的兵力要大於防禦者兵力三倍以上，始能產生勝敵的效果。^{註四}因此防禦者若能善用地形、地物、工事及阻絕，都可使敵列為行動的重要考量因素。一、二次世界大戰時，德國一直垂涎瑞士，欲列為攻擊目標，但是在考量瑞士的強大防禦工事後，也就打消此一念頭。

地形因素對具野心的蠢動者也具有嚇阻的功能，海峽河川的阻絕、山嶽的阻擋都可對攻擊者造成困擾；尤其現代的建築，城鎮的建立，都是防禦者嚇阻敵人的有利因素。美國陸軍經驗教訓中心(Center for Army Lessons Learned)就指出：「城鎮戰」一直是軍事指揮官的夢魘，它會付出高昂的代價。對防禦者而言，更是尋求擊滅敵人最有利的方式。^{註五}俄羅斯在攻打車臣(Chechnya)格羅茲尼(Grozny)戰役中即是最明顯的印證；當時俄軍曾不顧平民之傷亡及國際反彈之聲浪，竭力強攻，雖然勉強占領了格羅茲

^{註二} 林宗達，《戰區飛彈防禦與臺海安全》(臺北：時英出版社，2000年2月)，頁104~125。

^{註三} 1925年日內瓦公約就認定是國際習慣法中的一部分，並禁止率先使用毒器或生物戰。參見Edward M. Spiers著，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《化學戰》(臺北：編者自印，民國79年9月)，頁「序」、頁1。

^{註三} Raymond A. Zilinskas編，陳怡凱、陳思齊譯，《生物戰的攻擊與防禦》(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室，民國93年3月)，「引言」。

^{註三} 約翰·馬丁上校(Colonel John R. Martin)編，王一鳴譯，《擊潰恐怖主義——戰略分析》(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印)，頁58。

^{註四} 藍徹斯特(1868~1948)為英國皇家海軍工程師，英國設計第一部內燃機做出汽車的人，他曾試圖建立一項數學模式來計算戰場上兩軍戰鬥可能之結果。藍氏認為：一方軍隊數量若能多於敵軍三倍(軍隊、飛機船艦坦克等)，就可以產生9倍於對方的戰力。一般將此稱為藍徹斯特定律。參見哈洛德·路易斯著，李佩芝、高鴻翔譯，《決策的技術——從全憑運氣到緊握勝算》(臺北：商周出版，2007年11月)，頁213~223。

^{註五} 美國陸軍經驗教訓中心(Center for Army Lessons Learned)出版，黃文啓譯，《美國陸軍「城鎮戰戰術、戰技與程序準據」》，前揭書，頁113~124。

尼，但是在爾後的政治性後遺症及資源損耗上，都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。^{註五}

五、戰略防阻

美軍教戰準則對於戰略防阻所給予的定義：「戰略防阻係指使部隊快速運動，並具備強大的殺傷力，以致使敵人無法『派出』軍隊，並在有利條件下遂行作戰的構想。」

^{註六}蘭德公司則是針對美國情況其所下定義是：「美國及其盟邦，藉著快速部署戰力強大的部隊，使敵人無法獲得其初期目標，或為其本身利益升高衝突」。^{註六}綜合美軍所指即是國家運用兵力以快速且具殺傷力之運動，在適當的時機及地點部署相當數量、嚴酷甚至決戰兵力，以阻止敵人奪取重要目標。他們對戰略防阻訂立了三個目標：1. 防阻敵人獲致其初期目標；2. 嚇阻敵人升高衝突；3. 創造導致敵人最後失敗的條件。^{註七}如果這三方面做到了，就等於國家的成功，更會贏得最後勝利。戰略防阻有賴全般作戰構想以及先進的全方位作戰(advanced full dimensional operations, AFDO)^{註八}更有賴平時的訓練與兵棋推演。以色列在面對周遭阿拉伯國家攻擊企圖與挑釁時，即是採取戰略防阻，而達到所謂累積性嚇阻的效果。Snyder也認為一個國家若能遂行有效的防衛能力，那麼它就具有嚇阻的功效。^{註九}因此，具有戰略防阻，是達到嚇阻的必要條件。

六、意圖與心理因素

當嚇阻的條件具備以後，另外決定性的部分即是意圖與心理上的問題。當事者面對威脅時，是否有決心願意付出代價，或是採取其他妥協的行動，都攸關嚇阻的功能。嚇阻的問題也與民族性格與領導者的作為有關，如果攻擊者認定對象欠缺抵抗意志，領導者意志脆弱，都可能使嚇阻的效能喪失。我國在對日抗戰初期決策蔣中正與汪精衛即有不同的思考，蔣雖然於戰前多所考量，但是一旦決心抗日即義無反顧；汪卻是認定當時國力絕非日之對手，故而主張採取綏靖妥協才是上策。因此，決策者的意圖與心理也關乎嚇阻的成敗。

當一國之嚇阻關係到第三國問題，它需要盟邦或軍事聯盟者的支援時，此即涉及到信靠度的問題。夏爾斯基(Abram N. Shulsky)認為嚇阻主要目的就是要對敵人造成傷害的威脅。因此，施加嚇阻一方的信靠度乃為嚇阻是否能發會作用的關鍵因素。^{註十}如果同盟者之間榮辱與共，休戚相關，那麼對侵略者則具有嚇阻作用；英美之間堅定的軍事合作默契、大英國協國家之間的訂約，都能使對方產生一定程度的嚇阻作用。不過有些國家之間條約締結強度薄弱，信靠度如果彼此之間互相質疑，嚇阻的功能就會降低；這種涉及「決心」強度操縱之議題，^{註十一}成為嚇

^{註五} 同註五，頁114。

^{註六} U. S. Department of the Army, Army After Next FY99 Study and Research Plan, Annex A.

^{註七} 轉引自美國陸軍經驗教訓中心出版，前揭書，頁38。

^{註八} 參見同註六，前揭書，頁38。

^{註九} 先進全方位作戰是指快速、同時、持續，並積極運用整合的聯軍軍事戰力，集中重點性的機動阻絕敵軍，使敵之戰略與戰術目標無法達成，使敵陷入註定失敗的狀況之中。參見美國陸軍經驗教訓中心出版，前揭書，頁34。

^{註十} G. H., Snyder, Deterrence and Defense: Toward a Theory of National Security, Princeton, N. J.,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61, pp.3~4.

^{註十一} 艾布蘭·夏爾斯基(Abram N. Shulsky)，余忠勇譯，《嚇阻理論與中共的行為》(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，民國90年11月)，頁35。

^{註十二} Herman Kahn, Thinking About the Unthinkable, New York: Horizon Press, 1962, p.45.

阻效果的重要變數。

心理因素也涉及國民意志課題，倘若攻占國以高科技或先進武器，企圖占領被侵略者時，它所涉及的將是「人」與「意志」力強弱，此一因素通常是決策者不可忽略。^{註四}二次波灣戰爭美國執意入侵伊拉克，雖然迅速占領，但是後續的治理，以及伊拉克境內不同派系的強悍反擊，使得美軍現今仍陷入泥淖之中，死傷人數較之攻擊戰期間之數字大上好幾倍。因此，民族性、國民意志與決心，也是能嚇阻敵人的重要考量。

七、動員力量的嚇阻

「全面動員」是小國與弱國在面對強國時，所採取共同抗敵確保國土安全的應變性措施。動員是現代國家力行精兵政策的常態，此乃避免平時因太多資源消耗在軍事用途，但又能在戰時達到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措施。動員體系的完善，不祇可助益國家的一般建設，而且可因支援軍事，使戰爭獲得勝利契機。瑞士的動員體系堪稱舉世聞名，爲了維持中立，她是以全國皆兵及強大軍力做後盾，其常備兵力僅3.35萬人，但是戰時經48小時動員後即可達32.1萬人。^{註五}一般民主國家比較罕見將平民百姓推向戰場，除非涉及到國家存亡，或者具有歷史傳統者，前者如以色列；後者如瑞士。^{註六}它是特殊狀

態下不得不爲之國家安全防衛措施。

動員措施如果推動有年，成爲制度化，它將能產生組織力與戰備力，使攻擊者受阻，當然它也會產生重大損傷。如果被攻擊者揉合了民族因素，那更將使戰爭變得複雜；防禦的一方會無所不用其極的手段，造成敵人損失，並且採取長期抗戰與游擊的方式，使侵略者得不償失。

肆、小國可採取嚇阻手段之探討^{註七}

誠如上文所述，嚇阻是一個主權正常國家爲保障國家安全的必要手段之一，尤其當國家周遭環境面臨覬覦的強鄰，或是不友好國家時，保有一支可恃的軍力即成爲必要。然而國家爲了兼顧發展，不可能長期維持高額的國防預算。因此，小國生存之道，除了逐步的戰場經營以及因應戰時的動員措施，適當的嚇阻手段即成爲國家永續生存的不二法門。臺灣由於早期的國共內戰，在中共擁有大陸主權後，即無時無刻不以完成「祖國統一大業」爲鵠的，然而中共的極權統治，一黨專政，以及長期的隔閡，都使臺灣人民對於與中共統一持保留態度。臺灣雖然具有海峽天險，但是這並非就保有安全的條件，在中共對我敵意未減，兩岸關係未曾緩和之際，維持對外嚇阻的手段即成爲必要。瑞士

^{註四} 李黎明，〈全球化時代的國防思維〉，收錄於施正鋒主編，《軍事國防》（臺北：財團法人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，2004年1月），頁99。

^{註五} 參見維基百科全書「瑞士軍事」網站<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%E7%91%9E%E5%A3%AB%E8%BB%8D%E4%BA%8B&variant=zh-hant#.E5.9F.BA.E6.9C.AC.E4.BD.9C.E6.88.B0.E5.96.AE.E4.BD.8D.>>

^{註六} 全民皆兵是不得已之措施，縱使向以色列這種被全世界稱道的國家，在歷經數次戰爭後，人民對境內一些極右派及宗教狂熱分子，已出現反感，多數人民冀望成爲「正常的國家」。參見殷惠敏，〈大以色列計畫的破滅〉，《中國時報》（2005年8月25日），「民意論壇」。

^{註七} 本文所謂小國係相對於列強國家，強國一般是指領土廣大、人口眾多、軍力強大者，但也有相對敵之弱國意涵。國際政治上還有微型國家(microstates)，目前世界上還有40個人口少於100萬的微型國家，小國是介於強國與微型國家之間。參見John T. Rourke & Mark A. Boyer著，張明貴、賴明芝譯，《世界政治》（臺北：風雲論壇有限公司，2005年6月），頁130~131。

雖然標榜中立，但是仍然訂立制度化的動員措施，維繫國防工程品質，即是最好的明證。根據前述嚇阻理論，一般小國並非完全可行施展，其可考量採取之嚇阻措施如后：

一、建構可恃的軍力

由於戰爭的毀滅性，以及軍備競賽易傾向極度化，故而各國都競相發展威力驚人的武器，而核武即是最便捷的。但是由於國際限制核武條約，現今除了既有的擁核國家外，其他國家已無法再發展核武；從全球戰略的角度，若是國際制裁能發揮功能，非核未嘗不是人類之福。目前有些國家雖然擁有核武製造技術，但是在國際關注下，此一途徑已不可行，因此維持它途的可恃軍力即成為必要。以色列的快速反擊、勝利式攻擊即是最佳例證。一般小國可茲建構的嚇阻力量如后：

(一)飛彈或洲際彈道飛彈

洲際彈道飛彈(Intercontinental Ballistic Missile, ICBM)或中長程彈道飛彈(Intermediate-Range Ballistic Missile, IRBM)是現今嚇阻的有效利器，一則此類武器對防禦一方難以有效攔截，根據研究一枚飛彈至少要發射三枚防禦飛彈才有防治效果，而且還要搭配預警、偵測及監控等配備，效果不易發揮，對攻擊者十分有利；另則對擁有飛彈攻擊一方研發與獲得並非困難，甚至只要擁有飛彈，哪怕短程，也一樣具有威脅；北韓即

因擁有勞動(Nodong)短程飛彈，即使得日本非常擔憂其本土之安全，深恐一旦朝鮮半島發生衝突，或是美國與北韓相互對抗，都會波及日本。^{註四}臺灣在中程飛彈的研發上也具有相當的成果，中科院研發之雄二E巡弋飛彈，射程可達600公里，並有研發至800公里效能。^{註五}由於導彈飛彈能藉先進的導引技術，使命中率大為提高，一般估計可以達到50%到80%之間，^{註六}這種嚇阻武器自主空間大，又能射後不理，對被攻擊國家會造成極度困擾與威脅感。

(二)快速反應打擊與能力

當戰爭發生後，受攻擊一方若能快速反應，甚至能予敵重創，不祇對全體軍民士氣具有激勵作用，而且能予敵人警示的效果。因此，小國一旦發生戰爭，迅速反應，精準打擊是為爾後戰爭爭取勝利效果的有效方法。以色列對於敵之攻擊即是迅速反應，不予敵任何僥倖機會。因此，當鄰近阿拉伯敵國，不斷遭到攻擊頓挫時，此種迅速反應精準打擊的效果，就會產生嚇阻作用。從一般情勢而論，除非兩國戰力處於極大不對稱狀態，未來大規模戰爭較不易發生，地區性暴亂以及偶發性衝突不時顯現的情況，一國為維護其軍事安全，建立一支快速反應打擊部隊，將成為趨勢。因為爭端與危機發生，往往是突發性，亦可能初始為小規模，其後才逐步擴大。故而在戰端欲發生之際，即予

^{註四} 北韓目前至少擁有100枚以上勞動一型飛彈，可以攜帶傳統與非傳統（即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MD）彈頭。參見Michael D. Swaine等著，楊紫函譯，《日本與彈道飛彈防禦》（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室，民國91年5月），頁vi。

^{註五} 參見中國時報「馬下令：量產雄二E巡弋飛彈」，網站<<http://119.160.243.125/search/cache?ei=UTF-8&p=%E5%B7%A1%E5%BC%8B%E9%A3%9B%E5%BD%88&fr=yfp&u=times.hinet.net/times/article.do%3Fnewsid%3D1806065%26option%3Dpolitics&w=%E5%B7%A1%E5%BC%8B+%E9%A3%9B%E5%BD%88&d=Vll6NEfiR2ap&icp=1&.intl=tw>>

^{註六} 張召忠，誰能打贏下一場戰爭（北京：中國青年出版社，1999年10月），頁131~132。

敵有效遏止，快速掌控，將可避免事態擴大。

所謂快速掌控是指充分運用系統之能力，針對敵人不友善行動，運用自己軍事或防衛資源，以影響敵之行動，並能產生決定性影響。^{註五}由於快速掌控能力，不只在突發狀況下可派上用場，對於戰場上支援，以及重大災難發生，亦可發揮功能，所以現今先進國家，無不藉助現代科技與資訊，達到嚇阻敵軍之功能；譬如：以色列在1973年贖罪日戰爭時，埃及趁以色列準備不及之際，襲擊以國，此時夏隆(Ariel Sharon)即以迅速之反擊，找到埃及陣地的缺口插入，直搗埃及首都開羅僅101公里據點，勝負立即顯現。^{註五}陳勁甫也指出當國家遭遇敵之攻擊之前，若能透過情報監偵與指管通情C⁴ISR系統，迅速反應使飛機升空並發射飛彈，即能產生嚇阻之效果。^{註五}小國若能強化情監偵次系統，運用多重配置，自動化整合，消極能強化威脅預警能力；積極面也可產生迅速反應打擊的功效。^{註五}

二、游擊基地的設立

當敵國之軍力大於小國無數倍之時，居於反面不對稱的國家，游擊戰即是最佳的反制之道。^{註五}游擊戰術是以非正規手段利用地形、時機、詭詐等方式打擊敵軍的一種作戰方式；國共內戰時，毛澤東所採取的「敵

進我退、敵駐我擾、敵疲我打、敵退我追」，即是游擊戰的最佳註腳。游擊戰不僅可以延長戰爭時間，以空間換取時間，而且可以適時反擊，達到挫敵之效果；對於侵略的一方，游擊戰將使戰事拖延，除能扭轉戰略態勢外，對敵之損傷也將難以估計。阿富汗曾在1980年代遭受蘇聯攻擊時，蘇聯所採取的是大型戰爭的規範，先行進行廣泛性的空中與砲兵攻擊，隨後再以直升機運送部隊著陸，再以機械化部隊直接推進。^{註六}結果阿富汗雖有損失與死傷，但是他們採取游擊戰術，利用地形熟悉之便，以多個20至50人之編組，對蘇軍採取游擊戰法，結果造成蘇軍慘重損失；以蘇軍1984年馬薩爾·夏瑞夫(Mazar-i Sharif)附近戰役為例，蘇軍雖在其附近村莊與近郊摧毀，但是蘇軍仍然在該地遭受頑強抵抗，蘇軍遭到重大傷亡，計有2,060人陣亡。^{註六}

小國若有艱險地形，將更有助於游擊戰的嚇阻，被攻擊國可借地形熟悉之利，對敵展開襲擊、襲擾、偷襲、狙擊等戰法，造成敵之損失，積小勝為大勝即可扭轉戰略態勢。倘若平時能以社區與社群編組，成員多為在地居民，這種生死與共的情義，更可對敵發揮游擊作戰的最佳戰果，對國家安全維護具有輔助作用。

三、國防工事與防禦工程的建構

^{註五} Harlan K. Ullman & James P. Wade等著，高一中譯，《震撼與威懾：達成快速掌控》（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民國89年2月），頁138。

^{註五} 文現深，〈決勝於方寸之間〉，收錄於林蔭庭主編，《動力20——關鍵年代的人和事》，（臺北：天下文化事業出版，2007年7月），頁36。

^{註五} 陳勁甫，〈中華民國嚇阻戰略之評析〉，《問題與研究》，第43卷，第5期（民國93年9、10月），頁16。

^{註五} 李安復、宋炳剛著，《e化部隊》（臺北：時英出版社，2001年8月），頁157。

^{註五} 請參閱吳傳國，〈不對稱作戰理念對臺澎防衛作戰之啓示——兼論其實踐與吊詭〉，《國防雜誌》，第22卷，第1期（民國96年1月）全文之理念。

^{註五} Robert M. Cassidy著，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印，《戰略文化與不對稱衝突》（臺北：編者自印，民國93年8月），頁45。

^{註五} 同註五，頁46。

依據攻擊者兵力要大於防守兵力三倍以上的估算，小國在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上，即應利用地形與國防工程的建構，有計畫的設立一般公共工程兼顧國防需求，若能結合作戰計畫，實施反擊作戰，將使敵攻擊受阻，並且蒙受重大損失。瑞士對於公共工程的建構即是與軍事需求相結合，例如可茲收縮的鋼架橋樑、可於戰時引爆的裝置等，藉軍事工事以阻絕敵軍之攻擊。當攻擊者遂行攻擊被遲滯，或是使戰事拖延時，都是挫敵式的嚇阻有效發揮。

四、動員措施的運用

全民動員的本質即是凝聚全民意志，集全民之力，保家衛產，力抗侵略者，當國家全體國民皆有抗敵意志，不屈不撓，此一全民意志即可使敵之企圖為之喪失；全民動員的嚇阻幾乎可謂之最後一搏，其所憑藉的就是精神與毅力。所以，可預見的就是犧牲慘烈，代價高昂；俗話所說：跟你拼了、永不妥協，就是此種決心與景狀。以色列在面對多個敵國時，即是全民皆兵，既使女人也要上戰場，有效的動員能力，雖然犧牲慘重（根據統計：以色列每4個家庭，即有一個親友喪生）。^{註五}但是如此全國性動員措施，也使鄰近阿拉伯集團，認清無法戰勝以色列的事實。^{註六}二次世界大戰時，德國希特勒也曾有入侵瑞士的企圖，但是當見到瑞士強大的動員力量與全民防衛作為時，希特勒認為將花費數倍代價才能攻占，犧牲太大，因而繞道改攻奧地利。可見有效動員實施，也將能產生嚇阻作用。

伍、結 語

嚇阻的涵義具有兩方面，一是國家本身具有防衛能力，保衛自己國家的領土不至喪失；另一是有能力報復敵方使敵人遭受損失。前者是消極的作為，它是嚇阻的基本功能；後者是積極的手段，它是嚇阻的延伸。嚇阻是國家安全戰略經常可見的作為與手段，其作用是使國家免於受到威脅與損害，無論其採取的是軍事科技的優勢或是強大的反擊能力，抑或是用國家意志力迫使敵人知難而退，都是嚇阻功能的發揮；一旦所有嚇阻手段失敗，國家將遭到危害，甚至會捲入戰爭，屆時國家所付出代價將十分慘痛。

小國所可能採取的嚇阻手段是有限的，但是也非全無機會，中長程飛彈的擁有，具有反擊敵方本土的能力；藉地利之優勢阻絕，採取游擊戰法，跟敵人周旋；拉長時間戰場，使敵軍陷入泥淖，都是小國可茲發揮嚇阻的作為。由於小國本身國力與軍力是處於不對稱的態勢，因此國民意志力，強悍的民族精神，堅毅的決心，都是攸關嚇阻成敗的關鍵。

收件：97年12月17日

修正：98年01月19日

接受：98年02月06日

作者簡介

吳傳國，政戰學校58年班、陸軍學院69年班，政戰學校研究所碩士、美國西太平洋大學博士，曾任教官、秘書、講師、副教授、現任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教授。

^{註五} 林蔭庭主編，《動力20——關鍵年代的人和事》，前揭書，頁35。

^{註六} Uri Bar-Yosef, "Fifty Years of Israeli Deterrence: Lessons from the Past and Conclusions for the Future" (Hebrew), Ma'rachot, IDF professional magazine, October 1999, pp.12-29.